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與iWi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買賣張氏金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協議（「**張氏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履行及執行張氏出售協議及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辦理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Linewear Assets Limited與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買賣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協議（「**聯合證券出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履行及執行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及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辦理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3. 倘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主席)

陳學貞先生(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蔡朝暉先生

張錫強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馬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